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思代)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路線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二)擬依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過去案例有關溫昇模擬與實測之驗證資料。

(2)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 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輔英技術學院萬丹校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以生態工法營造人工湖，並設置人工島，以增加生物棲息環境之多樣性。

(2)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以節約能源及資源。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推估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 (2) 應補充基地土地利用示意圖。
 - (3) 應補充說明中水道系統之配置計畫。
 - (4) 應補充環境管理組織與人力。
 - (5) 應修正營運期間交通量之推估方式。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修正2(3)及增列2(6)，並調整原條次2(6)為2(7)。
修正2(3)：「應補充說明中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之配置計畫。」
增列2(6)為：「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第二案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口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妥善規劃輸配電基樁路線，不得破壞烏山頭集水區水源涵養功能。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堰堤水位增高後，對堰堤、豎井安全性之分析。

- (2) 應評估道路施工對當地生態之影響，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施工期間開挖之土方去處及處理方式。
- (4) 應補充本計畫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之同意使用證明。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辦理，另增列2(5)，並調整原條次2(5)為2(6)。

增列2(5)為：「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第三案 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放流水除依承諾之排放標準外，並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始得排放。

(2) 滯洪設施之容量，應以一百年頻率逕流量設計，以減輕水患對鄰近之影響。

(3) 周邊主要道路(特三號道路)未完成前不得營運。

(4) 應訂定展覽期間停車空間不足之因應對策。

(5) 營運期間應監測植生綠化之生態成效。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6)，並調

整原條次1(6)至1(7)為1(7)至1(8)。

增列1(6)為：「應請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協助補充及確認鄰近地區山子腳遺址相關資料。」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九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施工期間之裸露面積不得超過四公頃。
- (2) 應設置枯枝落葉處理區，且不得以焚燒方式處理。
- (3) 校園植生及周邊綠帶應採用具防風之樹種與草種。
- (4) 校園開發應朝綠建築之原則規劃設計。
- (5) 水質監測之分析項目應涵蓋放流水標準所管制之項目。
-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生態現況資料。
- (2) 應再確定橫山斷層之位置，並補充其影響及因應對策。
- (3) 應再詳細評估實驗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
- (4) 應再檢討挖填土方量之計算。
- (5) 應補充永久性沈砂滯洪池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計畫。
- (6) 應再補充地下水監測站一處。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九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基隆港西十一號碼頭油脂儲轉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八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確認後始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油品運輸管理計畫。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業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二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八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第六案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

一、說明：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明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具有法律效力，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因此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案件，需有定稿本，以作為日後開發單位執行及相關機關追蹤、監督之依循。本署為提昇行政

效率，俾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及其補正事項確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案經簽奉核可，於九十年九月六日邀集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召開研商會議，並於九月二十四日由張副署長(召集人)及本委員會委員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會議結論如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如附。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三、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修正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及其補正事項確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包括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

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補充、修正事項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以下簡稱書件），其經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

（二）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五至七日為限。

（三）書件未獲確認之後續補充、修正事項，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每次以三至五日為限。

（四）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五）書件經開發單位三次補充、修正未獲確認，由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與該確認事項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確認有關事項。

四、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經確認完成後，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應即簽報署長核定。

五、本要點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八條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
| <p>八、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p> <p>(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p> <p>(二)重要水庫集水區。</p> <p>(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四)依自來水法公告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其擴建面積所產生之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且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之地區。</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生活用水者或集水區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里之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槽水庫取水口)上游全流域面積。</p> | <p>八、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p> <p>(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p> <p>(二)重要水庫集水區。</p> <p>(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或依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之地區。</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生活用水者或集水區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里之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槽水庫取水口)上游全流域面積。</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龍斌 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祖恩

紀委員國鐘

湯昇 代

黃委員文雄

文雄

林委員國慶

林耀 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 代



林委員陵三

林正宇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劉委員紹臣

裝 訂 線

于委員樹偉

于樹偉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黃錦堂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藍文榮

教育部

蔡志煌

交通部

謝穎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許亦春

屏東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溫修輝
林哲民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呂雅雯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輔英技術學院

張可立、劉原宏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玉土、陳品秀

台中市政府經濟局

謝洛娟

謝德豐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張佩芬

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鎮洲技協會會長鄭元平